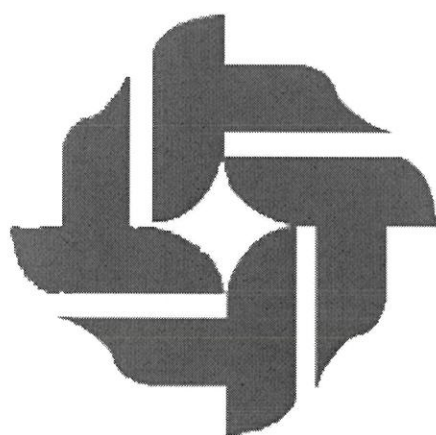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3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炜律证字（2020）第 037 号

致：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林克曼数控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同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9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园路三号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元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三名监票人（包括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通过的决议上亲笔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 飞

经办律师（签字）：

姚均昌

经办律师（签字）：

李微微

2020 年 5 月 13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100080

电话：1861026830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www.whlaw.com

邮箱：farlawyer@163.com